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電話：03-8227171#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0072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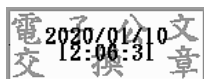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至該商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地址：花蓮市永興路2號。
 - (二)聯絡電話：03-8235388。
 - (三)優惠內容：花蓮館怡華中餐廳、翔雲西餐廳享有免收一成服務費之折扣（特餐折扣期間除外）。
- 三、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www1.hl.gov.tw/insv/vip_st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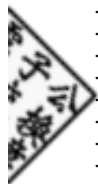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議會、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

